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科技馆(采购人名称)的宝鸡市第五届小小科技辅导员大赛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第五届小小科技辅导员大赛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宝鸡市高新区开创科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.551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6192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市高新区开创科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